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廣德二年二月二日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政府公報

任 免 及 指 敘

康 德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第 六 百 三 十 七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任奉天省公署警佐敘委任三等

王 交 吉

任奉天省公署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須 藤 陽

調任(轉任)黑河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一等

瑗瑯縣警佐

吉 村 勝 露 生

調任(轉任)黑河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後 藤 奎 次 郎

任黑河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二等

宇 留 野 衛

任黑河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一 瀬 憲

任黑河警察廳巡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三江省公署技士

西 雨 田

調任(轉任)佳木斯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志 水 富 重

任檢疫所屬官敘委任二等

藤 村 由 次 郎

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李 紹 華

任龍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特殊警察隊巡官敘委任三等

岐 部 利 生

任民政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孫 業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呂 永 毅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張 國 英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卜 廣 心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金 九 魁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嚴 士 善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趙 善 寶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民政部屬官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今 井 清 造

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東 喜 武

任間島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間島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菅野英郎

首都警察廳警佐

山地秀夫

調任(轉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間島省公署屬官

張熙高

任間島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間島省公署技士

張惠南

任間島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宋玉友

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警佐

王文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警佐

呂能安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黑河警察廳警佐

須藤陽一

給五級俸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吉村勝露生

給八級俸

黑河警察廳巡官

後藤奎次郎

給二級俸

黑河警察廳巡官

宇留野衛

給四級俸

黑河警察廳巡官

一瀬憲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給八級俸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曲雨田

檢疫所屬官 志水富重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安東檢疫所辦事(安東檢疫所勤務ヲ命ズ)

民政部屬官 藤村由次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龍江省公署屬官 李紹華

派在民政部拓政司辦事(民政部拓政司勤務ヲ命ズ)

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喜峰口國境警察隊辦事(喜峰口國境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特殊警察隊巡官 岐部利生

給七級俸
派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民政部土木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民政部技士 孫榮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呂永毅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張國英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ト廣心

給十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金九魁

奉天省公署屬官 嚴士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趙善寶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民政部屬官 今井清造

給八級俸

派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民政部地方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間島省公署技士 東喜武

給九級俸

派在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辦事(間島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間島省公署屬官 菅野英郎

給十級俸

派在間島省公署教育廳辦事(間島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屬官 山地秀夫

給七級俸

派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民政部地方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間島省公署技士 張熙高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間島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間島省公署屬官 張惠南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間島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屬官 宋玉友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古北口國境警察隊辦事) 特殊警察隊巡官 徐吟濤

調在喜峰口國境警察隊辦事(喜峰口國境警察隊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李基陽

應即休職(休職)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 西昭弘康

應即復職(復職)

康德三年三月四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 劉玉書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二年一月十八日

特殊警察隊技士兼巡官 後藤奎次郎

特殊警察隊譯官 宇留野衛

特殊警察隊巡官 一瀬憲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 山田修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陳繼良

奉天省公署屬官 干文治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何世昌

同 姜運承

應即免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高曉峯

同 白雲霖

同 岳崇申

同 邵蔭棠

吉林省公署屬官
 同 孫 欽 朱 劉 雷 李 馬 范 劉 吳 信 鄧 徐 張
 同 馨 星 懋 祿 雲 鴻 春 廷 英 益 秉 鑄 毓
 同 承 垣 駿 祥 駿 雲 朗 章 綸 三 璋 琛 琛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八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度量衡器販賣價格如左但由發貨地(新
 京或奉天)運至販賣所之運費及包裝費等不在此內此佈
 權度局長 趙 震

| 名稱 | 種類 | 價格 | 備考 |
|-------|-----------|-------|----|
| 雜貨用套碼 | 五 疋 用 | 三・五二 | |
| 同 | 拾 疋 用 | 四・九〇 | |
| 同 | 拾 五 疋 用 | 六・一五 | |
| 同 | 貳 拾 疋 用 | 七・四五 | |
| 同 | 貳 拾 五 疋 用 | 八・七五 | |
| 同 | 參 拾 疋 用 | 一〇・〇〇 | |

宮廷彙報

●觀謁及賜宴
 ●康德三年五月三日訪日宣詔紀念日筵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屬官
 同 孫 谷 仲 芳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應即免官(免官)
 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
 民政部屬官
 濱江省公署屬官
 郵局屬官
 孫 谷 仲 芳
 魯 玉 琢
 范 鴻 植
 初 岷 山
 王 懋 恩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八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ニヨリ左記度量衡器ノ販賣價格ヲ決定ス但仕入地
 (新京又ハ奉天)ヨリ販賣所ニ至ル運搬及荷造ニ要スル經費ハ之ヲ含マズ
 權度局長 趙 震

| 名稱 | 種類 | 價格 | 備考 |
|--------|-----------|-------|----|
| 雜貨用組分銅 | 五 疋 用 | 三・五二 | |
| 同 | 拾 疋 用 | 四・九〇 | |
| 同 | 拾 五 疋 用 | 六・一五 | |
| 同 | 貳 拾 疋 用 | 七・四五 | |
| 同 | 貳 拾 五 疋 用 | 八・七五 | |
| 同 | 參 拾 疋 用 | 一〇・〇〇 | |

宮廷彙報

●拜謁及賜宴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ノ宴ヲ開カセ賜フ午前十一時四十分國務總理大

是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率文官簡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訪日扈從員薦任以上暨訪日事務關係之宮內官薦任以上等親見並與宴

●賜謁及賜宴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關東軍司令官駐滿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率軍司令部參謀長以下大使館參事官以下各官晉謁並與宴

●同時駐滿海軍部司令官濱田吉治郎等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東條英機等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新京駐在理事河本大作晉謁並與宴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文敎部理事官 鄭孝達、爲下賜詔書及視察學務、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赴安東、奉天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爲接洽文化機關事務、自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赴奉天出差

●外交部政務司長 神吉正一、自五月五日至五月十四日、赴日本國東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振邦、爲與實業部接洽事務、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 盛長次郎、爲出席總務科長會議、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官吏改姓
●財政部技士兼財政部屬官 加藤隆、於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改姓片山隆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 | | | | |
|----|----|-------|------|--------|
| 地名 | 項目 | 氣壓(耗) | 海面之度 | 氣溫(攝氏) |
| 旅順 | 順 | 七六四・五 | | 一五 |
| 大連 | 連 | 七六四・六 | | 一七 |
| 鳳城 | 城 | 七六三・三 | | 一五 |
| 營口 | 口 | 七六一・〇 | | 一三 |

臣張景惠文官簡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訪日扈從員薦任以上及訪日事務關係之宮內官薦任以上諸員ト共ニ參內拜謁ヲ賜ヒ後宴ヲ賜ヘリ

●賜謁及賜宴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關東軍司令官駐滿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率軍司令部參謀長以下大使館參事官以下諸員ト共ニ參內謁見ヲ賜ヒ後宴ヲ賜ヘリ

●同時駐滿海軍部司令官濱田吉治郎等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東條英機等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新京駐在理事河本大作參內謁見ヲ賜ヒ後宴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文敎部理事官 鄭孝達、詔書下賜及學務視察ノ爲、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安東、奉天ニ出張

●文敎部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文化機關事務ニ關シ打合セノ爲、自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奉天ニ出張

●外交部政務司長 神吉正一、自五月五日至五月十四日、日本國東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振邦、實業部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 盛長次郎、總務科會議ニ出席ノ爲、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新京ニ出張

○官吏改姓
●財政部技士兼財政部屬官 加藤隆、於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片山隆ト改姓セリ

(中央觀象臺調查)

| | | | | |
|-----|---|---------|--------|----|
| 方向 | 風 | 速度(米/秒) | 降水量(耗) | 天 |
| 南南西 | | 八 | 六 | 黃沙 |
| 南南西 | | 三 | 八 | 曇 |
| 南 | | 三 | 一 | 霧 |
| 西 | | 四 | 一 | 黃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黑龍 | 滿洲 | 海拉 | 克山 | 海倫 | 齊齊 | 富錦 | 哈爾 | 綏芬 | 洮南 | 新化 | 敦化 | 鄭家 | 四平 | 開原 | 赤峯 | 奉天 | 鞍山 | 承德 |
| 河 | 里 | 爾 | 山 | 倫 | 爾 | 錦 | 錦 | 濱 | 河 | 南 | 京 | 化 | 屯 | 街 | 原 | 峯 | 天 | 山 | 德 |
| 七四八・一 | 七四六・八 | 七四四・八 | 七四九・〇 | 七五一・六 | 七四九・七 | 七五六・二 | 七五二・七 | 七五〇・七 | 七五六・六 | 七五五・五 | 七五六・一 | 七五六・八 | 七五六・八 | 七五八・二 | 七五四・八 | 七五八・四 | 七六〇・四 | 七五九・七 | |
| 一一 | 五 | 六 | 一四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七 | 一五 | 一八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六 | 一三 | 二九 | |
| 西南西 | 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西南西 |
| 六 | 七 | 八 | 五 | 〇 | 九 | 八 | 六 | 六 | 二 | 八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〇 | 七 | |
| 八 | 一 | 一 | 一 | 九 | 六 | 四 | 二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 | 〇 | 一 | |
| 霧 | 曇 | 曇 | 曇 | 曇 | 薄曇 | 薄曇 | 風塵 | 黃沙 | 風塵 | 黃沙 | 黃沙 | 薄曇 | 黃沙 | 黃沙 | 風塵 | 風塵 | 黃沙 | 曇 | 黃沙 |

更正(訂正)

●第六百二十五號第四〇三頁(現在戶口數表ノ備考欄第三項)「白系露人トシテ無國籍人中ニ」ハ「白系露人トシテ計上シ無國籍人中ニ」ノ報告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六百三十五號第二八頁上端第二行「拜調」應作「觀調」係編輯錯誤(政府公

報編輯員

●第六百三十六號第三八頁上端末第八行「黃銅製碼」應作「黃銅製砵碼」係作稿錯誤(權度局報告主任) ●同頁下段第十二行「權度局佈第一七號」ハ「權度局佈告第一七號」ノ誤植

廣

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頁二百二十七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尙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轉 賬 大 連 5723

